

卫生部政策法规司关于召开卫生政策信息联络员工作会议的预备通知执业药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8/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6_c23_618967.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政策法规处(办公室、法制监督处)，部机关有关司局：为分析当前卫生政策研究形势，研讨改革重点问题，交流政策研究经验，促进科学决策，我司初步定于8月下旬或9月上旬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卫生政策信息联络员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1. 分析卫生政策研究形势；
2. 通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3. 交流地方卫生政策研究经验与信息；
4. 研讨进一步做好政策研究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

二、交流材料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提供一份涉及以下两方面内容的交流材料：

1. 各地开展卫生政策研究工作的情况。包括加强领导、组建机构、保障经费、加强能力建设、开发利用专家资源、促进政策研究与决策互动等方面内容。
2. 卫生政策新亮点和改革新突破等。如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促进基本卫生服务公平可及、落实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提高基本药物可及性等方面的思路与政策措施。交流材料可侧重上述某一方面，也可两者兼备。材料内容要点面结合，注意抽象和提炼，力求总结出对于卫生工作全局和其他地方有借鉴意义的特点和启示。交流材料的字数不超过4000字。

三、参加人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卫生政策信息联络员（处级干部）1名，部机关有关司局

派1名工作人员参会。四、其他事项1. 请各单位将书面材料于8月1日前采用电子邮件发至卫生部政法司政策研究二处，并附电子版。2. 请参会人员填好会议代表回执（见附件），于8月1日前分别传真至卫生部政法司政策研究二处和青岛市卫生局政策法规处。3. 会议代表交通费用自理。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卫生部政法司联系人：政策研究二处 朱海江，周小圆电话：010 - 68792365 传真：010 - 68792883电子邮箱：zhuhj@moh.gov.cn leihe@moh.gov.cn山东省青岛市卫生局联系人：政策法规处 李传荣，王泽蛟（13573826509）电话：0532-85912558 传真：0532-8591235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